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教育整顿

整治成果公示

淮安市检察院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进入查纠整改环节以来，坚持高站位、细落实、紧节奏，推动查纠整改工作实打实、硬碰硬。出台服务重点企业、护航经济发展检察指引书等，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拉网式排查等做法被省委政法委简报介绍，并推出查办司法工作人员14种罪名案件、“亮检察身份、为社区服务、请群众监督”等特色工作。深入开展“七必谈”，并对外出、生病干警走访、视频谈心等，做到全覆盖，奠定自查自纠基础。组织干警进行5轮自查，召开2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党组会通报整治情况、班子成员作出政治承诺，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整治成果公示如下：

一、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

举办专题辅导2次，召开“零报告”重点人员专项约谈会，拍摄微视频、订制手机彩铃，深入党政机关开展“大宣讲”活动。教育整顿期间，全市检察人员填报557件，有299人清除“零报告”。为保证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填报系统规范、高效运行，出台《淮安市检察机关重大事项填报系统管理规定（暂行）》。

二、整治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问题

组织全体在职人员和离任干警自查自纠3次，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两级院699名干警及1288名家人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对发现的个别干警涉嫌违规经商办企业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为落实落细检察人员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以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出台《关于明确市检察院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以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政策界限的意见（试行）》。

三、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

对全市两级院2018年以来办理的不捕不诉、改变定性、撤回起诉、法院退回、撤回抗诉等790件重点案件开展交叉评查，对发现的不规范司法行为逐个进行研究，建立台账，制定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整治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

采取自查检查、访谈服刑人员及家属、接受群众举报、听取律师及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建议等多种方式，对1990年以来1185件减刑、假释案件以及321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发现的问题已向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反馈。

五、整治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问题

协调市司法局运用司法行政一体化管理平台检索有检察机关工作经历的人员信息，检索涉及人员28人；通过全省“明镜”智能化排查，涉及检察人员37人。对其中1名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线索，已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六、整治窗口不文明、不规范、不高效、不公正“四不”问题

通过自查和检查，发现窗口单位存在接待来访人语言不规范、接访笔录简单，以及个别信访不能及时回复等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为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出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规范》。

七、整治涉案款物处理不规范问题

完成涉案财物清查，对部分涉案物品进行处置，组织签订涉案财物管理承诺书。对2013年以来已生效的453件案件涉及财物处置的进行专项清理，发现的台账不齐全、处理意见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为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的管理与处置，出台《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涉案财物管理与处置工作细则》。

八、整治司法办案内部监督不到位问题

对2020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案-件比”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专项督察，对全市检察机关捕后不诉、捕后判缓、撤回起诉、无罪等重点案件开展专项执法督察。为规范检察权运行，强化司法办案监督，出台《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执法督察实施办法》。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6月24日